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16-021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钱卫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同意《201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监事主席朱云飞先生的配偶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

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监事主席朱云飞先生的配偶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